

貳、財務狀況

一、保險費負擔比率及計算方式

全民健康保險之主要財源為保險費收入，由被保險人、投保單位及各級政府共同負擔。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9 條規定，被保險人自付及投保單位負擔部分係按月繳納，繳款期限為次月底。政府補助部分，依規定分別按月或半年開單一次，並因應各級政府作業之便，於年度結束時再予結算。

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共分六類，而各類保險對象之被保險人、投保單位、政府三者負擔或補助的保險費比率皆有所不同（詳附表）。

保險費負擔比率

保險對象類別			負擔比率 (%)		
			被保險人	投保單位	政府
第 1 類	公務人員、志願役軍人公職人員	本人及眷屬	30	70	0
	私立學校教職員	本人及眷屬	30	35	35
	公民營事業、機構等有一定雇主的受雇者	本人及眷屬	30	60	10
	雇主 自營作業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	本人及眷屬	100	0	0
第 2 類	職業工會會員 外僱船員	本人及眷屬	60	0	40
第 3 類	農民、漁民、農田水利會會員	本人及眷屬	30	0	70
第 4 類	義務役役男、軍校學生、無依軍眷、在卹遺族、替代役役男	本人	0	0	100
第 5 類	低收入戶	本人	0	0	100

保險對象類別			負擔比率 (%)		
			被保險人	投保單位	政府
第 6 類	榮民、榮民遺眷	本人	0	0	100
		眷屬	30	0	70
	地區人口	本人及眷屬	60	0	40

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因投保金額、保險費率、負擔或補助比率之不同而有差異，其計算公式分別如下：

1. 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負擔部分：

(1) 第 1 類至第 3 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：

$$\text{投保金額} \times \text{保險費率} \times \text{負擔比率} \times (1 + \text{眷屬人數})$$

(2) 第 6 類第 1 目之榮民眷屬：

$$\text{平均保險費} \times \text{負擔比率} \times \text{眷屬人數}$$

(3) 第 6 類第 2 目其他地區人口：

$$\text{平均保險費} \times \text{負擔比率} \times (1 + \text{眷屬人數})$$

2. 投保單位負擔部分：

$$\text{投保金額} \times \text{保險費率} \times \text{負擔比率} \times (1 + \text{平均眷口數})$$

3. 政府補助部分：

(1) 第 1 類至第 3 類保險對象：

$$\text{投保金額} \times \text{保險費率} \times \text{負擔比率} \times (1 + \text{平均眷口數})$$

(2) 第 4、5 類保險對象：

$$\text{平均保險費} \times \text{負擔比率} \times \text{實際投保人數}$$

(3) 第 6 類保險對象：

$$\text{平均保險費} \times \text{負擔比率} \times (1 + \text{眷屬人數})$$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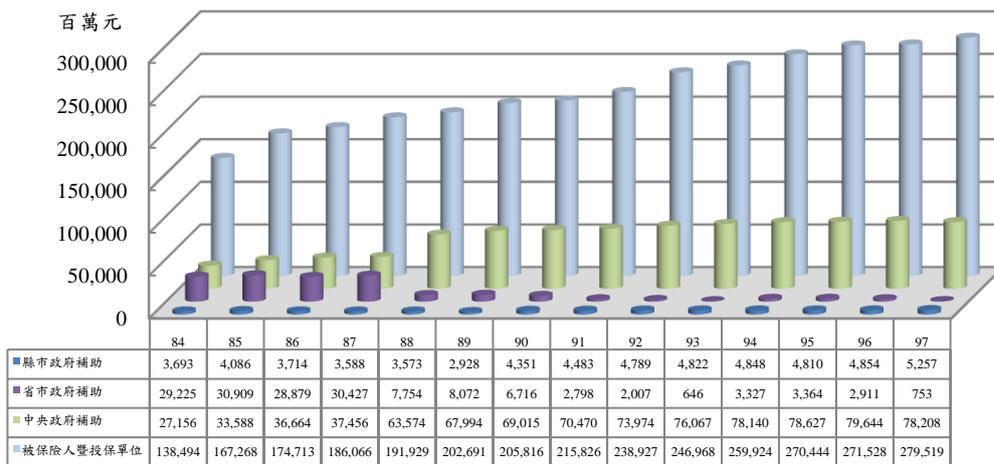
以上眷屬部分採論口計費，且超過 3 口者以 3 口計算。平均眷口數則以第 1 類至第 3 類被保險人實際眷屬人數平均計算，目前平均眷口數為 0.7 人(96 年 1 月調整)。

二、保險費收入概況

依歷年實收保險費之負擔或補助來源觀察，計(1)被保險人暨投保單位負擔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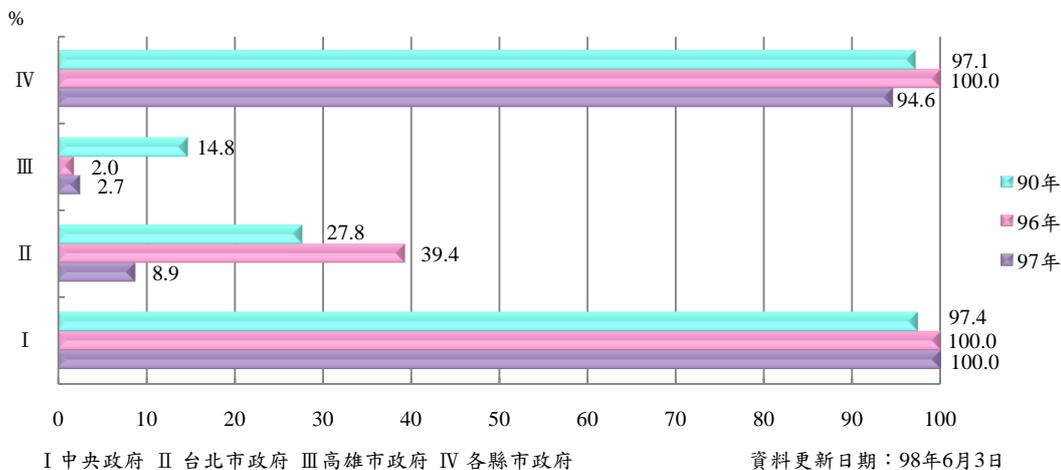
民國 97 年負擔 2,795 億元，民國 84 年以來平均年增率 5.6%；(2)中央政府補助者：民國 97 年補助 782 億元，其中因組織調整分別於民國 88 年與民國 90 年承接原臺灣省政府及福建省政府負擔之補助款項，致近 13 年平均年增率 8.5%；(3)省市政府補助者：民國 97 年台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補助 8 億元；(4)縣市政府補助者：民國 97 年補助 53 億元，近 13 年平均年增率 2.8%，呈穩定微幅上升趨勢。

圖10 歷年實收保險費—按來源別分



97 年實收保險費為 3,637 億元，較上年增加 48 億元，或 1.3%，其中被保險人暨投保單位負擔為 2,795 億元占 76.8%，增加 2.9%，政府補助部分為 842 億元占 23.2%（其中中央政府補助 782 億元，收繳率 100%；台北市政府補助 7 億元，收繳率 8.9%；高雄市政府補助 0.8 億元，收繳率 2.7%；各縣市政府補助 52 億元，收繳率 94.6%），減少 3.6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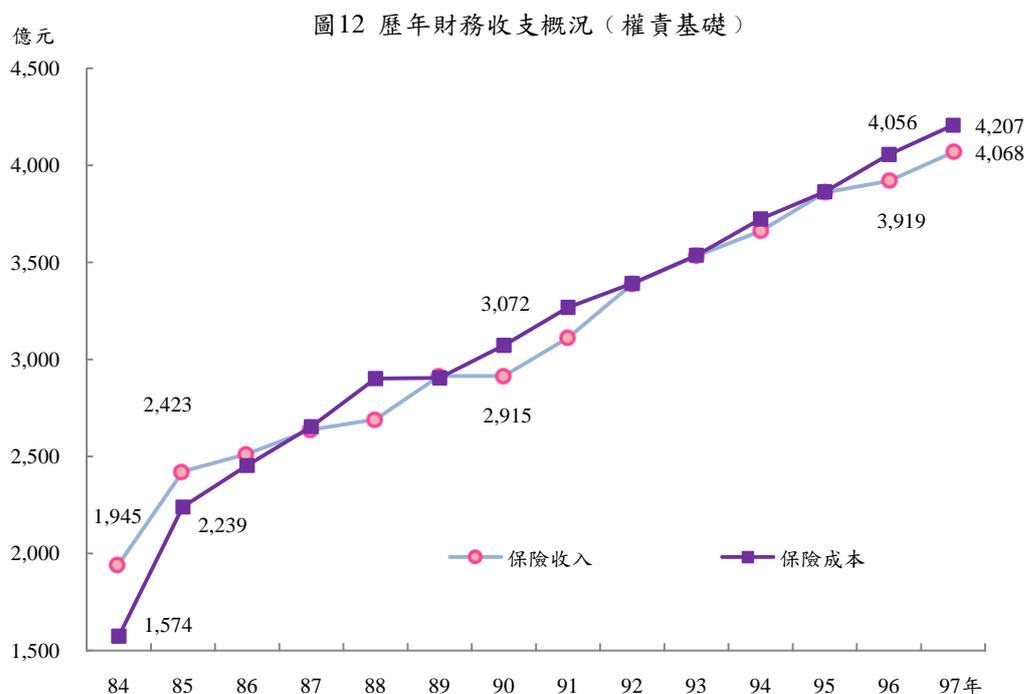
圖11 各級政府應負擔之保險費補助款收繳情形



三、財務收支概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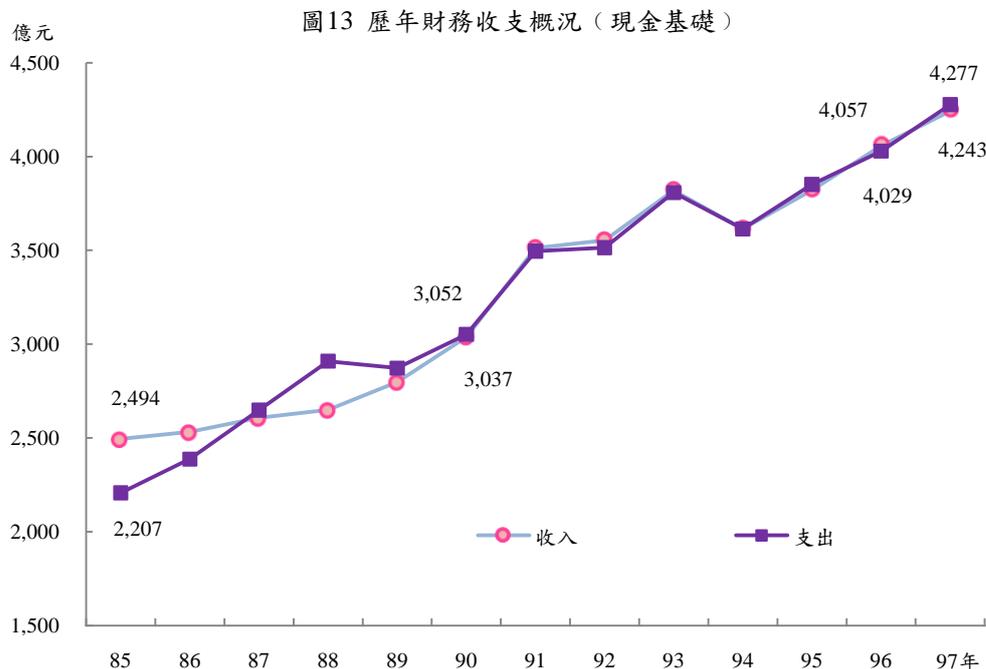
全民健康保險財務以收支平衡為原則，即保險費收入須能支應醫療費用所需，短期收支差額則由安全準備調節支應，長期財務欲得平衡，則應根據精算結果訂定合理之保險費率以達成。

全民健保實施迄今，面臨最大的壓力即是維持保險財務平衡。面對低廉的保費、人口老化、醫療科技進步以及民眾就醫需求增加等因素，全民健保所應支付之醫療費用逐年增加，但同期間保險費收入，雖隨著被保險人薪資上漲而有微幅增加，但其速度遠不及醫療費用之增加，致 87 年起出現保險收入小於保險成本之現象。盱衡歷年財務收支權責基礎的變化，從健保開辦的民國 84 年至 97 年保險收入平均年增率 5.8%，而保險支出平均年增率為 7.9%，二者相差達 2 個百分點。



97年財務收支概況，依權責基礎計算，保險收入為4,068億元較上年增加3.8%，保險成本為4,207億元亦較上年增加3.7%，安全準備淨提列數為負139億元。

若依現金基礎計算，收入為4,243億元，支出為4,277億元，餘絀為負34億元。收入方面，主要為政府保險費補助款945億元與被保險人暨投保單位保險費2,782億元，其餘收入項目合計516億元；支出方面，主要為醫療費用支出達4,266億元，其餘支出項目合計11億元。



四、資金運用概況

全民健康保險的資金運用採即收即付之制度，無法做長期投資與運用之規劃，現階段資金調度以支付即期醫療費用為主。未支付醫療費用前之短期資金運用，係在兼顧流動性、安全性與收益前提下，運用於短期票券。截至民國 97 年底，健保財務可運用資金為 91 億元，其中 50 億元為銀行活期存款，其他短期投資 28 億元，撥貸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12 億元，信託財產 1 億元。

五、安全準備基金收支與運用情形

民國 97 年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基金收入為 197 億元，支出為 204 億元，短絀為 7 億元。收入源自於保險費滯納金轉入 7 億元及公益彩券及菸酒健康福利捐收益 190 億元。支出則全用於支付醫療費用。截至民國 97 年底止安全準備基金累計餘額為 14 億元，其中銀行活期存款 1 億元，撥貸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12 億元，信託財產 1 億元。

六、滯納金收繳情形

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0條規定，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依前條規定期限繳納保險費者，得寬限15日；逾寬限期仍未繳納者，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，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一滯納金，但加徵之滯納金額，以至應納費額之

百分之十五為限。滯納金課徵比率自88年7月起由每日0.5%調降為0.2%，92年6月20日起進一步調降至0.1%。97年投保單位暨被保險人開單保險費因延遲繳納而開徵之滯納金計251百萬元，實收滯納金156百萬元，較上年增6百萬元，年增率為4.0%。另收繳率為62.0%，其中第2、3類收繳率43.0%及44.0%最低，第6類53.4%次之。

圖14 被保險人暨投保單位滯納金收繳情形—按類別分

